女售貨員非法集結囚4個半月

裁判官批戴口罩到場明顯有預謀 持磚堵路易激起更大衝突

黑暴找數

一名女售貨員於2019年11月參與攪炒派發起的所謂「大三罷」，在元朗搬雜物堵路，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案件上月在屯門裁判法院審訊後，她被裁定罪成。裁判官施祖堯昨日判刑指，不接納被告聲稱是被在場者煽動的辯解，認為被告在大清早佩戴深色口罩到場，更在馬路上手執磚頭堵路，明顯是預謀作案，屬集結的組成者，而堵路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及有機會引起在場不同立場者爭執，有潛在激起進一步衝突的風險，遂判其入獄4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女被告鄧朗晴，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39號金豐大廈外，參與非法集結。被告早前在庭上辯稱自己2019年修畢毅進文憑課程，立志投考警隊或海關等紀律部隊，所以「無諗過參加（堵路）」。不過，裁判官施祖堯認為，即使被告稱有意投考紀律部隊，但「違法亦絕非不尋常」，遂裁定其罪名成立，還押至昨日判刑。

有備而來 屬集結組成者

施官昨日在判刑時引述感化官報告指，被告聲稱當日是受在場者煽動才參與非法集結只是藉口，因為被告在大清早已佩戴深色口罩到場，更在馬路上手執磚頭堵路，明顯是有備而來，屬集結的組成者。

施官指出，本案雖無證據顯示被告屬領導角色，但案發於社會事件高峰期，非法集結者漠視警方警告，且人數亦遠多於警方，導致有暴力升級風險，控罪性質嚴重。同時，案發地點是元朗交通主要幹道，有很多巴士站，市民依賴上址出入，堵路不僅增加意外風險、對市民造成不便，更有機會引起在場不同立場者爭執，有潛在激起進一步衝突的風險，遂將量刑起點定在判監5個月。考慮到案件延誤，酌情扣減兩星期，總刑期為4個月兩星期。

◆修例風波期間暴徒四處非法集結及堵路縱火。圖為2019年10月有黑衣暴徒在元朗一帶非法集結及用單車和小巴站牌等堵路。 資料圖片

甲組足球員黃駿軒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曾為香港U23代表隊成員的前港超及現役甲組球員黃駿軒，前日被發現於屯門山景邨高處墮下死亡，警方調查後認為案件無可疑。黃駿軒死訊傳出後，其圈中好友、現役及曾經効力的球隊，都相繼在網上留言悼念或撰文致哀。

26歲的黃駿軒出身東方青年軍，曾効力香港多支職業足球隊，包括東方、黃大仙、晨曦、理文及流浪，於頂級聯賽上陣超過100場，曾作為香港U23成員出戰港澳埠際賽及亞洲U23錦標賽外圍賽等，現為香港甲組足球隊深水埗體育會足球隊的球員。剛於過去兩個周日（5月29日及6月5日）舉行的甲組聯賽盃賽事，黃駿軒也有正選上陣。

去年結婚 誕下一名兒子

據了解，黃駿軒本身從事運輸業，去年3月結婚，同年8月誕下一名兒子，家庭開支大增，但無減他對足球的熱愛，希望與効力的深水埗體育會足球隊一齊力爭升班。

消息指，前晚近7時，黃駿軒於屯門山景邨景美樓高層梯間墮下地面重傷昏迷，由途人發現報警，救護員趕至證實黃當場死亡。警員封鎖現場調查，用帳篷將遺體遮蓋及聯絡其家人到場認屍，其間有女親友傷心激動落淚。警方未有檢獲遺書，其墮樓原因有待確定，死者遺體由仵工舁送殮房。

深水埗體育會足球隊昨凌晨在社交網站專頁發帖文，表示球會仝人對黃駿軒離世深感惋惜及沉痛，向其家屬朋友致深切慰問，並感謝各界人士關心，「他（軒仔）說過由細到大都好想踢波，為了爭口氣，堅持繼續留在球圈，為喜愛的足球付出所有。我們希望軒仔在彼岸能夠平安快樂，繼續擁抱他喜歡的足球。」黃駿軒曾効力的多間港超球會及圈中好友亦紛紛致哀，有好友將社交網站頭像改成全黑或黑白照片。

◆黃駿軒 深水埗體育會足球隊 Fb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熱線：23892222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667350
-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18281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2255
- 生命熱線：23820000
- 明愛向晴熱線：18288

尖沙咀驚現手榴彈空殼

尖沙咀街頭發現手榴彈驚魂。昨晨11時許，警方接報漆咸道南與柯士甸道交界路旁邊發現可疑物品。警員趕至調查，發現為一個手榴彈形狀的物體，隨即通知爆炸品處理課，並封閉漆咸道南往何文田方向介乎柯士甸道與加士居道一段道路全線。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經檢查，證實該手榴彈長約6吋，直徑約4吋，彈殼內沒有任何炸藥，無即時危險。下午1時許，警方將手榴彈檢走作進一步調查及解封現場，事件中無人受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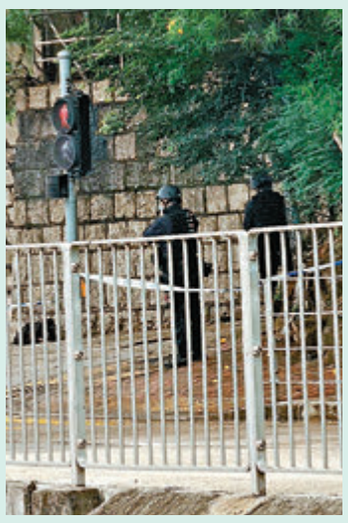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處理。 網上圖片

◆警方一度封鎖發現可疑物品的現場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法庭簡訊

涉煽動欺詐罪「奀星」阮民安撤銷申法援

攪炒派撐暴「奀星」阮民安（41歲），被控以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及一項欺詐罪，案件昨首度在區域法院提堂。

被告沒有律師代表，在法官陳廣池查問時表示他已撤銷法援申請，打算聘用私人律師。陳官將案件押後至7月26日，並叮囑須盡快接觸其律師，以保障其自身利益。

控罪指，被告於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間，於Facebook及Instagram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以及於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連同張倚雯藉欺騙，導致阮民安及/或黃天昊獲得利益，或導致其他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獨人」馬俊文煽分裂國家申上訴刑期押後裁決

「播獨」常客馬俊文（31歲），於去年11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成，判囚5年9個月。他不服刑期，昨日在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上訴方聲稱馬沒有預謀犯案，呼叫的口號流於空泛，並無實際行動組織分裂國家，不應被視作香港國安法下「情節嚴重」的案件，故應以較低刑期作量刑起點。律政司一方反駁，馬選擇在敏感日子犯案，可見經過特定組織，且在審訊後依然表示毫無悔意，有一定重犯風險。首席法官潘兆初聽畢雙方陳詞後指，本案為首宗國安法判刑上訴案件，有其重要性，上訴庭需時考慮，遂決定押後至9月5日頒布裁決。

涉旺角警署外拋灑溪錢 6人准保釋

攪炒派於2019年9月29日發起的港島遊行演變成暴動，部分暴徒其後轉到旺角警署外繼續非法集結及拋灑溪錢，警方在驅散時拘捕多人，包括2名女學生在內的6人，早前分別被控告參與非法集結、襲警等5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度提堂。各被告暫時無須答辯，獲准以3,000至4,000元保釋至7月29日再提訊，以待辯方索取檢控文件及法律意見，其間各人須遵守一系統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星期到警署報到等。

4男2女被告依次為朱德成（30歲，男演員）、黃家偉（30歲，男送貨員）、廖樂兒（18歲，女學生）、劉曉彤（18歲，女學生）、陳輝炘（20歲，地盤男工人）和岑子軒（25歲，男工程師）。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林鄭：社會仍存隱患須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濬文）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了兩年，香港整體的政治情況平穩，但自己和警務處處長、保安局局長都不時提醒社會，目前香港仍存在很多隱患，還有一些「孤狼式」或轉入地下的激烈「抗爭」行動，警務處亦於去年和今年分別搗破過製造炸彈案件，「每次有大型活動或某些敏感日子，很可能被利用去煽動這些分子出來作出破壞的活動。警隊一向都是用風險評估的方法採取有關行動，目標或目的都是保護香港市民的安全。我作為行政長官，當然會支持執法部門採取這種風險為本的態度，保障市民的安全。」

議員倡鄉郊代表選舉添資格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立法會《2022年鄉郊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在會上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引入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在擔任職位前簽署書面誓言，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規定，以便與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保持一致，違誓者將喪失就任資格，並在5年內不能參選。有議員建議特區政府日後應考慮以口頭宣誓取代書面宣誓，並加入資格審查規定，以進一步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

張趙凱渝表示，現時除鄉郊代表選舉外，其他受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公共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區議員選舉等，當選人均必須在就職時按法定規定宣誓，在考慮了香港國安法及上述公共選舉的相關安排及鄉郊代表選舉的性質後，建議立法規定當選人在就任前，必須以訂明方式簽妥書面宣誓，並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

她強調，書面宣誓方式莊嚴，若當選人違反宣誓責任，有負公眾信任，情況嚴重，故建議任何人若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或違反誓言；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等法定要求者，將會喪失就任資格，並且在5年內不能參加鄉郊代表選舉。

民建聯議員陳學鋒表示，支持鄉郊代表選舉引入有關宣誓規定，以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並認為由於鄉郊代表有機會晉身為鄉議局成員、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應加入資格審查，包括安排口頭宣誓，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一致，又強調若要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不應「貪方便」。

新民黨議員黎棟國認為，鄉郊代表選舉的莊嚴性應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等一致，認為特區政府需考慮為鄉郊代表選舉加入資格審查及安排面授宣誓，以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

張趙凱渝回應說，因應全國人大去年3月就完善選舉制度公布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選委會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但沒有包括鄉郊代表選舉，而選委會選舉也是以書面方式宣誓，與口頭宣誓同樣莊嚴，及具有法律效力。但政府不排除未來會再作有關檢討，希望議員支持此條例草案。

犯國安罪擬禁做社工 何啓明：不必對修訂過分恐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濬文）立法會《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納入附表2，即禁止被裁定違反國家安全罪者成為註冊社工。有議員支持修訂，認為如果容許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履行社工的職務，受助者將會得不到保障。有議員則關注附表未有具體羅列相關罪行，會否令業界誤墮法網，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在回應時強調，觸及到的條例其實很嚴重，一般性的社工工作不可能觸及紅線，不需要過分放大或恐慌修訂。

特區政府早前提出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禁止被裁定違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者擔任註冊社工，除非獲得社工註冊局所有成員信納，條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上月20日已經刊憲，將在下月22日生效。

選委會界別議員簡慧敏支持修訂，強調倘容許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者履行社工的職務，受助者將會得不到保障。新界東南議員林素蔚表示，現時附表2有羅列涉及除牌的罪行，但涉及國家安全的範圍廣泛，或對前線社工造成心理壓力，間接削弱社工的專業自主性。

何啟明在回應時表示，一般社工的工作不可能觸及國安紅線，而危害國安行為與社工的工作性質，相距甚遠，呼籲同工無須過分放大或恐慌。根據法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不限於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等，但可能有人鑽法律空子，企圖蒙混過關，因此決定有關人等能否成為註冊社工，須視乎該人被定罪的判詞，了解其所為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